

# 基隆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1 年 07 月 15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秘法字第 063764 號令公布全文 23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綜法壹字第 1110254404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 22 條

## 第一條

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管理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下水道，特依下水道法第六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
## 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預先處理設施：指下水道所經過之攔污柵、沉砂池、初步沉澱池及消毒、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。
- 二、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：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，經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域。
- 三、事業：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。

## 第四條

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，下水道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，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。

## 第五條

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，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。

#### 第六條

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，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，應由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、專業技師向本府申請核准。

#### 第七條

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，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，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准。

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，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，始得施工。

#### 第八條

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。
- 二、建築物地下室、屋頂及各樓層平面圖。
- 三、配管立面圖。
- 四、建築基地總排放量與下水道聯接管負荷之評估報告。
- 五、其他經指定文件。

#### 第九條

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與公共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，應在法定建築線上。

#### 第十條

事業下水道用戶之廢(污)水，其水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，並經本府核准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。

#### 第十一條

專用污水下水道，應先向本府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，經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，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。

前項下水道聯接前，其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，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。

#### 第十二條

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。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，得兼供處理後污水之排洩，至污水下水道完成公告使用為止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申請建築時，建築物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，不得混接。

#### 第十四條

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內之洗車場、餐飲業、建築工程、公共工程及事業、家庭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，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，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標準。

#### 第十五條

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不得附掛或從中穿過任何設施管線。但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十六條

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土地，其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行使其權利。

### 第十七條

前條之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，不得任意占用、毀損、改道、阻塞或廢除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。但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十八條

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，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，本府基於排水需求，得加以改善維護。

### 第十九條

本府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。  
經發現有被占用、變更斷面、擅自改道、阻塞管渠、阻礙清理之情事者，應即通知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，並立即回復原狀。

### 第二十條

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附表。  
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，應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二十一條

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已聯接使用之下水道用戶，應繳納使用費，其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自治條例另定之。

### 第二十二條

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本府查報，並填具違反下水道法案件通知書通知當事人。前項違規案件，本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裁

處。

**第二十三條**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學業成績優良，品行端正，且能協助同學，服務社會，特此  
推薦參加本項活動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。  
本會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南路100號。電話：(06) 231-1234。  
本會網址：www.anshan.org.tw